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8日—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下午15:00—2016年5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8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6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5、审议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16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以上议案 1、3、4、5、6、7 已经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3、4、5、6 已经在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6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6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888号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1) 联系人：程鸣

(2) 电话：021-57243140

(3) 传真：021-57245968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180”，投票简称为“华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单位) 出席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6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6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的，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